



12

内蒙古法制报

2026/07/29

法治聚焦

责任编辑:赵芳 制版编辑:高如哈

“五位一体”筑防线 “三升三降”见实效

——兴安盟科右中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纪实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6周年之际,兴安盟科右中旗司法局立足实际,构建“机制破壁、智慧赋能、文化润矫、温情助矫、队伍铸魂”五位一体工作体系,推动社区矫正制度完善、流程规范、举措创新、服务暖心,取得“三升三降”显著成效。

6年来,该局深入贯彻法律规定,立足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具有本土特色的矫正新路径,逐步形成工作品牌,监管精准度、矫治质效和帮扶满意度持续提升,风险隐患和回归社会障碍明显下降,重新犯罪风险降低,85%以上解矫对象实现就业或就学。

树立“三种理念” 引领矫正工作方向

科右中旗司法局坚持治本理念、动车理念、清单理念,把社区矫正工作当做事业干,构建“1+12+N”大矫正协作机制(即1个委员会统筹协调、12个职能部门联动配合、N个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和“动车快如飞、节节都在推”的同频共振理念,同时,在“一册十簿两台账”管理模式(“一册”即社区矫正工作手册,“十簿”涵盖接收、监管、教育、奖惩、解矫等全流程登记簿册,“两台账”即风险隐患台账和帮扶救助台账)下,按照清单展开、依照清单落实、对照清单考核、逐项清零见底,让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全程闭环清晰。

深化“六种管理模式” 织密多元监管网络

6年来,科右中旗司法局依托“规范程序监管、落实制度施管、矫正小组直管、社会力量助管、信息手段促管、属地民警协管”工作模式,构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监管体系。

该局规范程序监管,坚持调查评估、矫正衔接、矫正执行、考核奖惩、矫正解除“五步走”,深入社区、家庭、工作单位实地走访,全面核查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同时从规范社区矫正请销假审批,对批准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运用电话抽查、信息化核查等方式全程管控。

该局还制定了《科右中旗社区矫正工作指引》,创新推行“一册十簿两台账”规范化管理模式,实行“日查痕、周汇总、月调度、季考



核、年总结”的“五时段管理制度”,建立“月度自查纠偏、季度联合督查、年度综合考评”三级监督机制。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由矫正小组直接管理,并实施“一人一策”精准管控,推行“三色分类”矫治模式,结合犯罪类型、悔罪表现、心理状况等因素,实施“阶梯式”管控措施,动态调整管理等级。

科右中旗司法局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库、社会工作者库和心理咨询师团队,并探索“点单”模式,由社会力量承担社区矫正除执法工作以外的公益活动。同时,该局建立实时监测机制,构建“线上巡查+线下核实”一体化监管模式,积极协调属地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共同开展主题教育、排查风险隐患,切实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开展“八育八知” 提升教育矫正实效

科右中旗司法局构建多层次教育体系,坚持“法育知畏”理念,开展法治教育学习活动,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敬畏法律;坚持“德育知善”理念,充分挖掘本地教育资源,定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走进革命烈士馆、初心馆、博物馆,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学习活

育;坚持“劳育知勤”理念,严格实施考核奖惩制度,对严重违法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依法提出收监执行建议;坚持“文育知贤”理念,通过“线上普法+沉浸式实践”普法活动浸润民心;坚持“情育知爱”理念,精心组织环境整治、法治宣传、高考服务等公益活动,让社区矫正对象感受社会认同;坚持“心育知疾”理念,组建心理咨询师团队,开展主题心理讲座,提供一对一心理辅导;坚持“自育知过”理念,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精准矫治;坚持“政育知忠”理念,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通过开展“八育八知”教育,该局进一步筑牢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根基,让教育从约束转向润心塑人。

拓宽“五类帮扶途径” 助力对象顺利回归

科右中旗司法局持续拓宽“政策帮扶、就业帮扶、救济帮扶、培训帮扶、结对帮扶”五类帮扶途径,构建全方位帮扶体系。

该局拓宽政策帮扶途径,与科右中旗人民检察院会签《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

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联合优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办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程序,保障其生产权益;拓宽就业帮扶途径,联合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旗总工会,系统性推进就业帮扶工作;拓宽救济帮扶途径,坚持“逢节必访、遇困必帮”,组织司法局干部职工进行募捐,帮助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度过难关,传递司法温度;拓宽培训帮扶途径,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急救救护知识培训等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掌握技能,融入社会;拓宽结对帮扶途径,为特殊矫正对象提供上门服务,让每一位矫正对象在法治关怀中重获新生、顺利归航。

应用“一个系统” 智慧矫正深度赋能

科右中旗司法局坚持顶层设计与自主研发相结合,向科技要战斗力,高标准建成社区矫正中心,科学设置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12个基层司法所全面实现“四个全覆盖”。同时,为社区矫正中心配备远程视频督察系统、信息化核查、VR司法教育等信息化设备,为司法所发放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设备。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该局实现2021至2025年电子卷宗“一键流转”单轨制全覆盖。2025年,科右中旗司法局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化核查覆盖率达98%。

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科右中旗监管安全持续稳固,全旗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均未出现脱管漏管现象,监管精准度、矫治质效、帮扶满意度持续提升,风险隐患同比下降,回归社会障碍有效压降,重新犯罪风险降低。该局巴彦呼舒镇司法所、杜尔基司法所先后被评为一级司法所,巴彦呼舒镇司法所还荣获了集体三等功。

今后,科右中旗司法局将继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为根本遵循,聚焦“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核心目标,持续深化“依法矫正、精准矫正、智慧矫正”3条路径,推动管理体制、教育矫正、社会协同、执法效能、智慧矫正实现“五个升级”,让法治阳光持续照亮草原矫正之路,为边疆平安法治建设注入持久动力。

(其其格)

精准监督守护民生司法底线

“资金到账与冻结时间完全重合,15天走完保全、立案、调解全流程,快得不正常,符合虚假诉讼的特征!”近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在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中,通过复盘研判涉企案件,精准甄别出多起虚假诉讼线索。

近年来,包头市检察机关深耕“鹿诚民检”民事检察品牌,锚定司法为民核心目标,聚焦企业纾困、群众财产安全、金融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从严查办恶意串通、伪造证据、冒名诉讼等违法行为,兼顾个案纠错与源头治理,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群众、企业合法权益。3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48件,涉案金额7497.9万元,以高效法律监督守住司法公信、守护民生底线。

精准穿透假象 严查虚假诉讼案件

2022年3月,包头市某企业相关负责人闫某、李某,与林某恶意串通,伪造2100万元虚假《还款协议》,企图侵占企业纾困过桥资金。同年5月,林某精准申请诉前保全并当日冻结企业账户,10余天内极速完成起诉、调解流程。11月,涉案1900余万元资金被强制执行划转,受害企业多次通过执行异议、第三人撤销之诉维权,均未获支持。2023年8月,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启动了监督程序。

工作中,检察官紧盯办案时间节点、资金流向、程序漏洞,全面调阅卷宗、核查银行流水、固定微信聊天等电子证据,联动刑事检察部门讯问涉案人员,查实该案债权债务全系虚构,属于典型虚假诉讼。针对首轮检察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该院又持续跟进,报请市检察院抗诉,成功推动案件再审。

办案期间,检察机关同步启动刑事追责,3名涉案人员因合同诈骗罪被判处6年至15年有期徒刑。最终,法院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相关起诉。该案依托公检线索双向移送机制高效办结,成为包头市检察系统跨部门协同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标杆案例。

细辨虚假证据 纠正土地权益错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纠纷关乎基层群众核心财产权益,是重要的民生司法领域。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办结的一起共有土地抵押错案,就是通过甄别虚假证据,依法纠正了原审错误裁判。

该案中,当事人借款逾期未清偿,放贷银行持一份土地承包经营权他项权证起诉,主张涉案土地优先受偿权。一审法院采信了该证据并作出判决,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2024年3月,办案检察官比对卷宗、核查不动产原始档案后发现关键线索,案涉借款并未办理合法抵押登记,庭审出示的他项权

证与本案无关,属于虚假定案证据。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原审裁判事实不清、证据采信错误,依法提出抗诉。2024年9月,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银行主动撤回优先受偿诉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

该案结束后,针对该案暴露的银行放贷前审核不严、审批监管宽松、制度落实流于形式等问题,包头市检察机关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相关银行迅速整改,并开展全员合规教育,修订信贷审批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抵押贷款全流程,从源头防范了同类风险。

依法纠错正名 化解群众莫名债务

莫名被他人冒名办理信用卡,平白背负近10万元债务,近日,这样的烦心事就发生在市民老黄身上。多年前,老黄曾将证件、购房合同交由朋友代办贷款,却被对方私自冒用身份申领信用卡并长期透支。银行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老黄偿还欠款及利息。直至账户被冻结,老黄才知晓自身涉诉。再审维权无果后,其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申请了检察监督。

检察人员快速调取卷宗及办公档案,通过笔迹司法鉴定,证实办卡签名非老黄本人签署,结合供述、完整还原了冒名办卡透支事实,依法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启动再审后,撤销原审判决、驳回银行全部诉求,为当事人澄清冤屈。

针对银行信用卡身份核验不严、流程管

控缺位的共性问题,包头市检察机关制发治理建议。涉事银行全面整改,搭建了“生物识别+交叉验证”双重核验模式,落实业务全流程留痕管理,补齐内控短板,切实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健全协同机制 深化源头综合治理

“治理虚假诉讼,既要个案精准亮剑纠错,更要建章立制固本、多方协同共治。”包头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刘巧生介绍,全市检察机关立足“鹿诚民检”品牌,以司法为民为核心,推动虚假诉讼监督从个案纠错向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延伸。

包头市检察院牵头完善制度体系,出台专项监督工作办法,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签《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明确线索移送、取证会商、结果反馈全链条规范,构建起公检法司协同共治格局。基层检察院常态化开展专项会商,精准破解虚假诉讼发现难、查处难、治理难的现实难题。

依托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体系,包头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抗诉、再审建议、社会治理建议等履职方式,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维护司法诚信,用心用情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以扎实的检察履职筑牢司法公平底线,持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与幸福感。

(刘梦琪)